

粤语特殊句式的语义角色配置规律研究

——以“将”字句与“畀”字句为例

彭丹

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河北 保定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8日

摘要

本研究以广府片粤语(广州话)“将”字句与“畀”字句为研究对象, 通过与普通话“把”和“被”字句的共时对比及典型句式的语义解构, 揭示其语义角色配置的独特规律。研究发现, 广府片粤语句法语义角色编码呈现三大鲜明特征: 首先, 角色等级体系呈现刚性筛选机制, 对受事“具体性”、与事“生命度”等语义特征的区分具有强制性; 其次, 形式标记与语义角色形成高强度绑定关系, 句法形式对角色判定的制约作用更为突出; 此外, 语义角色互动呈现结构依赖偏向, 情态成分位置、语序等句法操作对角色权重的调节更为敏感。本研究通过广府片粤语特殊句式的个案分析, 既为汉语方言语义角色编码的多样性提供实证支撑, 亦为语义角色理论的跨语言验证与方言适配性研究提供关键参考。

关键词

粤语, “将”字句, “畀”字句, 语义角色

A Study on the Regularities of Semantic Role Configuration in Cantonese Special Constructions

—Taking the *zoeng*¹ Construction and *bei*² Construction as Examples

Dan Peng

School of Foreign Studies,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Received: April 13, 2026; accepted: May 26, 2026; published: June 8, 2026

Abstract

This study takes the *zoeng*¹ constructions and *bei*² constructions in Guangfu Cantonese (Guangzhou

dialect) as research objects, and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ir regularities of semantic role configuration through synchronic comparison and semantic deconstruction.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semantic role encoding in Guangfu Cantonese shows three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First, the role hierarchy has a rigid filtering mechanism, which mandates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emantic features such as patient [+concreteness] and recipient [+animacy]. Second, formal markers are strongly bound to semantic roles, and syntactic forms impose more prominent constraints on role identification. Third, semantic role interaction displays structural dependence, and syntactic operations such as modal position and word order are more sensitive to the regulation of role weights. This study provides empirical support for the diversity of semantic role encoding in Chinese dialects and key references for the cross-linguistic verification of semantic role theory and dialect adaptation research.

Keywords

Cantonese, *zoeng*¹ Constructions, *bei*² Constructions, Semantic Rol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语义角色作为解析论元与谓词语义关联的核心范畴，为探索句法-语义接口规律提供关键视角。现有研究依托格语法、题元理论等框架，对普通话及部分语言的语义角色配置展开深入探讨，但针对粤语特殊句式的系统性分析仍有拓展空间。粤语作为重要汉语方言，其句法构造蕴含丰富的语义角色编码特征，如“将”字句对受事具体性的严格限定、“界”字句在给予义与被动义间的灵活转换等，均展现出有别于普通话的方言个性。这些现象既关联汉语方言共通的类型学特征，又因粤语独特历史演变形成本身规律。本研究聚焦粤语“将”字句与“界”字句，通过共时对比与语义解构，系统阐释其语义角色配置规律，旨在为汉语方言语义角色研究提供实证支持，丰富语义角色理论的方言阐释维度。

2. 文献综述

本部分首先梳理语义角色研究的理论渊源与发展脉络，包括格语法、题元理论等核心框架及学界在不同视角下的深化探索；其次，概述粤语研究的现状，涵盖语言本体解构、接触互动机制及社会功能诠释等关键领域。通过系统梳理，为后续探讨粤语特殊句式的语义角色配置规律构建理论与实证基础。

2.1. 语义角色的研究现状

语义角色的核心框架可追溯至 Fillmore (1968) [1]的格语法，该理论首次提出“施事格”“受事格”等语义格系统，突破传统句法成分分析的局限，强调论元功能的语义基础。此后，Chomsky (1981) [2]的题元理论将语义角色纳入生成语法框架，提出“题元准则”(每个论元必须且仅获一个题元角色)，使其成为句法生成的核心因素。Van Valin & LaPolla (1997) [3]的角色参照语法进一步细化角色分类，区分“核心角色”与“外围角色”，以“行为链”模型解释角色与句法位置的映射关系。

学界针对语义角色的研究不断拓展深化，形成各具特色的研究视角。语义语法学与类型学层面，丁加勇(2005) [4]以隆回湘语“吃”字被动句为研究对象，剖析该句式主语的复杂语义角色类型，指出其无法以动词配价概念完整概括，依托句式配价理论将其界定为受影响论元，阐明动词理想认知模型的参与作用，论证句式配价理论的必要性与解释效力；孙道功、李葆嘉(2009) [5]聚焦“义征缠绕”机制，阐释

方言等的互动场景,探究词汇互借、副词后置等语法渗透的动态机制;纵向以“二语偏误”为观测点,分析普通话使用者习得粤语的声调适配、词汇语义迁移等难点,同时关注香港粤语、东莞方言等地域变体。社会功能研究挖掘语用价值与文化意义:解析句末助词的互动信息传递、主观性表达等语用功能,关联家庭语言使用、代际传承调查,阐释粤语在日常交流中的社会适配性;通过历史文献与方言对比,揭示粤语作为岭南文化载体的古汉语特征传承与地域认同构建功能,呼应大湾区语境下语言景观传播与传承策略。

2.3. 小结

综上所述,语义角色研究虽已深度阐释普通话及部分语言的句法-语义关联,但未将粤语特殊句式纳入分析范围。粤语现有研究虽关注粤语与其他语言或方言的互动及语音、语用特征,但未从语义角色视角揭示“界”字句受事优先编码、“将”字句受事具体性限制等现象的深层规律,难以触及句法形式背后的语义角色驱动逻辑。

3. 研究设计

基于以上研究现状,本研究以广府片粤语(广州话)的“将”(zoeng¹)字句、“界”(bei²)字句为核心对象,对比普通话“把”字句、“被”字句,重点探讨以下问题:

- 1) 粤语语义角色等级体系的精细化特征;
- 2) 粤语多功能虚词的角色转换机制及其与形式标记的绑定强度;
- 3) 粤语语序安排与语义角色等级之间的映射规则。

4. 粤语特殊句式的语义角色配置规律

粤语的语义角色编码体系既蕴含汉语方言共通的类型学特征,又通过独特的句法-语义互动机制形成方言个性。以下基于粤语与普通话的共时对比,结合典型句式的语义解构,系统阐释“将”字句与“界”字句的语义角色配置规律,揭示其角色等级构建、形式标记绑定与语序映射的深层逻辑。

4.1. “将”字句

粤语“将”字句与普通话“把”字句作为汉语中处置义句式的典型代表,其核心差异体现在论元筛选的语义约束强度上。这种差异通过受事角色的层级化配置具体呈现,而受事属性的句法准入条件与情态成分的位置约束是实现这一配置的关键机制。二者在论元筛选与情态调控上的区别,反映其在语义编码策略与句法组织原则上的系统性差异。

4.1.1. 受事具体性的刚性筛选机制

粤语“将”字句对受事论元的“[+具体]”语义特征具有强制性句法约束,抽象受事在常规语境中被系统排斥,形成“具体受事 > 抽象受事”的刚性题元子层级,确保受事角色的语义透明度。这一机制并非偶然形成,而是植根于粤语对“处置性”的本源认知——即对实体论元的可控性操作。在日常语料中,具体受事如“份报告”“个计划”等可自然进入“将”字句,如“佢将份报告写完咗”(他把报告写完了);而抽象受事如“问题”“情绪”等则被严格排斥,如“佢将压力减轻咗”(他把压力减轻了)在粤语中属于不合法表达,需调整为非“将”字句(“减轻咗压力”)方可接受。

相比之下,普通话“把”字句对受事具体性呈现显著的柔性约束,抽象受事如“风险”“改革”等可自由进入句式,如“把改革推向深入”“把风险控制住”等。其处置义不仅涵盖实体操作,更扩展至抽象关系的调控,反映出题元等级体系对语义特征的精细化程度较低。这种差异本质上是两种语言对“处置”

概念界定的分野：粤语聚焦于物理层面的实体操作，普通话则延伸至抽象层面的关系调控。普通话“把”字句的这种包容性源于北方方言与阿尔泰语系的长期接触，历史上“把”字句的虚化过程使其逐渐摆脱对具体受事的依赖。例如元代戏曲中已出现“把烦恼撇在一边”等用例，显示抽象受事准入的早期形态，这与粤语“将”字句的保守性形成鲜明对比。杨国文(2014) [9]在作格模式分析中指出，汉语“把”字句的中介(受事)作为过程实现的核心参与者，仅需具备“受作用、受影响”的基础属性，语义层面不强制要求具体性、实体性，抽象受事可合法进入句式，作格系统未对中介的语义具象性设置句法门槛。该论断将普通话“把”字句的编码规则，泛化为汉语处置式的统一规律，忽略方言间的语义约束差异。本研究证实，粤语“将”字句在保留处置式作格核心特征的基础上，增设受事具体性的强制性筛选条件，这既是对汉语处置式作格编码共性的坚守，也是方言层面的规则细化，可为汉语处置式受事角色的类型学差异研究提供补充证据。

4.1.2. 情态成分位置的句法制约效应

粤语“将”字句中，情态成分的句法位置通过严格的“情态词前置优先”规则调控施事与受事的权重分配，形成独特的句法制约效应。当“必须”“应该”“可以”等情态词位于“将”之前时，施事对受事的支配力显著提升，受事呈现强依赖性；而情态词后置则导致句子可接受度骤降，在自然语料中几乎无合法用例。具体而言，情态词前置的“必须将个任务完成”(必须把这个任务完成)中，“必须”强化施事的义务性，受事“个任务”完全处于被支配地位性，该模式在企业章程、行政指令等指令性话语中高频出现。反观情态词后置的“将个任务必须完成”，其不可接受性源于对“将”字句固定结构的破坏。情态词后置打破“施事-情态-将-受事”的层级关系，削弱施事的支配地位。这种约束机制与粤语惯用语“结构固定性高”的整体特征(马利军、黄琳, 2021) [13]高度一致。正如惯用语“食死猫”“拍乌蝇”通过固定结构强化语义关联，“将”字句也通过情态词的固定位置锁定施事与受事的权重关系，体现出句法形式对语义角色的强制约束性。从生成语法视角看，这是因为“将”字句中情态词需占据 IP(屈折短语)的 Spec 位置，而“将”字短语(将 NP)则位于 VP 壳的 Spec 位置，形成严格的层级配置，不可随意调换。

相比之下，普通话“把”字句对情态词位置的敏感度显著较低。虽然“必须把任务完成”的可接受度高于“把任务必须完成”，但后者可通过特定语境(如强调受事优先级)实现合法化，如“这个项目很关键，把任务必须完成”。这种差异源于普通话“把”字句的情态词可在 IP 与 VP 之间灵活移动，其句法位置对施事-受事权重的影响较弱，反映出“形式追随语义”的组织原则——只要语义关系明确，句法位置可适当调整。普通话的这种灵活性与其作为通用语的功能需求相关。为适应不同语境的表达需要，其句法结构保留更多弹性空间，通过语调重音等超音段手段补偿位置变化带来的语义偏移。例如“把任务必须完成”可通过重读“必须”强调受事的优先级，而粤语则缺乏这种补偿机制，必须依赖固定位置确保语义明确。类型学视角下，粤语“将”字句的强位置约束与南方方言“句法位置固定性”的共性特征一致，如闽语“乞”字句中情态词也需前置，反映出南方方言对句法形态的强依赖性。而普通话的弱位置约束则与北方方言“语义优先”的类型学特征相符，体现不同方言区在句法-语义映射关系上的差异化选择。杨国文(2014) [9]提出的“形式追随语义”组织原则，适用于普通话“把”字句，但粤语“将”字句呈现句法位置刚性约束的特征，并未违背作格分析的核心框架，而是体现南方方言在句法形式与语义角色绑定上的更强约束性。本研究以粤语事实补充汉语处置式情态成分位置的句法规则，完善处置式作格分析的方言适配性。

综上所述，粤语“将”字句通过对受事具体性的刚性筛选和情态词位置的严格约束，构建层级化的题元等级体系，既体现汉语方言对“施事-受事”核心关系的共同关注，又通过独特的句法-语义互动机制，形成方言个性。

4.2. “畀”字句

粤语“畀”字句作为兼具给予义与被动义的多功能语法单位，其句法配置与语义运作机制展现出鲜明的方言特异性。与普通话“被”“给”系统相比，“畀”字句在题元等级设定、施事显隐规则及语义转换条件上形成一套自洽的语法体系，深刻反映粤语“受事优先”的编码逻辑与语义精准性追求。通过解析其题元配置特征、施事调控机制及动词驱动的功能转换规律，可揭示汉语方言在语法化路径上的多样化选择。

4.2.1. 受事优先的题元配置特征

粤语“畀”作为给予动词时，其题元配置呈现严格的“受事优先”等级，这一特征植根于其词源属性与句法演变路径，与普通话“给”的中立型题元模式形成系统性差异。范晓蕾(2024) [14]通过19至20世纪早期粤语文献用例统计证实，粤语给予动词畀在早期单宾句中以“畀 + 受事”为核心形式，用例数量远高于“畀 + 与事”，结合其工具格标记、放置义等用法，佐证“畀”本源为持拿义来源的受事型给予动词。例如，清代文献“畀银五十两”(给五十两银子)，受事“银”直接占据宾语位置，与事需通过后续介词短语补出如“畀银五十两与彼”(给五十两银子给他)。这种结构模式延续至今，现代粤语中“畀个价钱我”(给我一个价钱)仍严格遵循“受事 + 与事”的语序，受事“个价钱”作为句法核心不可置换。生成语法视角下，受事在“畀”字句中占据[Spec, VP]核心位置，与事则通过附加语(Adjunct)形式实现，形成“受事 > 与事”的刚性题元层级。这种配置的深层动因与粤语“整体认读”的词汇特征密切相关。正如惯用语“食死猫”(背黑锅)通过固化结构强化语义整体性，“畀”字句通过受事前置构建稳定的句法框架，降低语用加工成本。邓思颖(2018) [15]指出，粤语所谓“双宾句”实为介词短语省略的与格句，底层结构为“畀 + 受事 + 畀 + 与事”，如“我畀书佢”源自“我畀书畀佢”，与事“佢”需依赖介词“畀”获得题元角色，进一步印证受事的核心地位。

相比之下，普通话“给”字句呈现题元中立性特征。“给他一本书”(与事优先)和“给一本书他”(受事优先)均可接受，题元等级无显著偏向。这种差异源于两者的词源类型：粤语“畀”属受事型给予动词，其原始语义含“持拿→转移”的过程，强调转移物(受事)的传递；普通话“给”则属与事型，早期语义侧重“为与事获益”，如古汉语“给其衣食”，与事的权益属性更突出。这种底层逻辑的分野，导致粤语“畀”字句必须以受事为核心，而普通话“给”可灵活调整题元优先级。类型学视角下，吴语“拨”字句与粤语“畀”字句有相似特征，例如上海话“拨吾一本书”(给我一本书)，印证受事优先是南方方言的类型学共性；而北方方言多与普通话一致，体现与事优先的倾向，反映汉语方言在给予义编码上的南北差异。

4.2.2. 施事隐现的语义条件系统

粤语“畀”被动句的施事显隐并非随机，而是由受事的生命度、受损程度等语义特征构成的系统调控，形成“受事特征→施事显隐”的条件链，与普通话“被”字句的语用驱动模式形成对比。受事生命度对施事显隐的影响呈现梯度效应：当受事为有生且“[-受损]”时，施事必须显性出现，如“佢畀老师表扬咗”(他被老师表扬了)，受事“佢”的高生命度需施事“老师”明确权责关系。若受事为有生且“[+受损]”，施事显隐取决于受损程度。例如，轻度受损(如“佢畀人碰咗下”)可省略施事，重度受损(如“佢畀歹徒打伤”)则需施事显性化以强化追责意味。这种梯度调控体现粤语对事件语义要素的精细化编码，与粤语惯用语“熟悉度主导语义加工”规律(马利军、黄琳, 2021) [13]相呼应——高频使用的被动表达中，受事的显著特征可简化对施事信息的依赖，类似惯用语通过高频使用降低对字面义的依赖。

相比之下，普通话“被”字句的施事显隐更多依赖语用意图。即使受事为“[+受损]”无生物，“杯

子被打碎了”的使用频率仍显著低于带施事的“杯子被他打碎了”，反映对施事权责认定的语用偏好。这种差异的认知基础在于，粤语“畀”被动句聚焦受事状态变化，属“状态中心型”编码；普通话“被”字句侧重事件因果链，属“施事中心型”编码，前者通过受事特征自足语义，后者需施事补全因果关系。杨国文(2014) [9]提出普通话“被”字句施事显隐以语用意图为核心驱动，该结论符合普通话被动式的编码特征；粤语“畀”被动句则在此基础上，形成受事语义特征调控施事隐现的刚性规则，并未否定被动式作格编码的逻辑，而是揭示汉语被动式在方言层面的语义调控分化，为汉语被动式施事角色的配置规律补充粤语实证。

4.2.3. 动词驱动的语义转换机制

粤语“畀”字的多功能性(给予义→被动义)通过动词的语义特征严格界定，形成非此即彼的转换边界，其语法化路径与普通话“给”字的模糊转换形成鲜明对比，展现高度精密的语义调控逻辑。动词的“受损性”特征是“畀”语义转换的核心触发器。当搭配“打、骗、骂”等“[+受损]”动词时，“畀”自动激活被动义，如冲突语境中“佢畀人闹”(他被人骂)；当搭配“送、递、交”等“[+转移]”动词时，“畀”保持给予义，如服务场景中“职员畀文件经理”(职员给经理文件)。这种二分格局源于“畀”语法化过程中的语义滞留，被动义由“遭受”义引申而来，而“遭受”必然伴随受损性，故仅“[+受损]”动词可触发被动解读。

历史语料显示，“畀”的语法化历经三个阶段：1) 宋代为单纯给予动词(“畀银五十两”)；2) 明代发展为与格标记(“畀书与他”)；3) 清代衍生被动标记(“畀贼所抢”)，被动义的出现晚于与格标记，符合语法化“动词→介词→标记”的单向性规律。关键演变发生在清代，“畀”与“抢”“夺”等受损类动词高频共现，逐渐获得“遭受”语义特征，最终固化为被动标记。现代粤语中，“畀”的动词/介词身份通过句法位置严格区分：动词“畀”占据核心谓语位置(“我畀钱佢”)，受事“钱”为直接宾语；介词“畀”位于动词前(“佢畀人骗”)，引介施事“人”占据[Spec, CP]位置。这种分布差异形成“动词居后，介词居前”的互补分布，确保功能不重叠。

相比之下，普通话“给”字的语义转换则缺乏这种严格约束。“他给批评了”(被动)与“他给我书”(给予)的界限依赖语境补全，动词“批评”的受损性不足以独立触发被动解读，需依赖句末“了”等形态标记。这种差异导致粤语“畀”字句的功能识别准确率显著高于普通话“给”字句。边缘案例分析更能凸显这种分野：粤语“畀雨淋”(被雨淋)因“淋”含轻度受损义明确表被动，“畀水佢”(给他水)因“水”为中性转移明确表给予；而普通话“给水淋”既可能表被动(被水淋)也可能表给予(给水淋[作物])，需语境辅助消歧，印证粤语“畀”字句语义边界的精准性。

综上所述，“畀”字句通过受事优先的编码策略、施事隐现的语义条件、以及动词驱动的语义转换，构建一套精密的语义角色配置系统。其核心在于，以受事为句法锚点，凭受损特征调节施事显隐，借动词语义划定功能边界，最终形成兼具历史深度与类型学特色的方言语法体系，既保留汉语方言的共性，又彰显粤语“受事优先、语义精准”的个性。

5. 结语

本文以广府片粤语(广州话)“将”字句“畀”字句为研究对象，通过与普通话的共时对比分析与典型句式的语义解构，揭示粤语特殊句式在语义角色配置层面的独特规律。研究证实，粤语的语义角色编码体系既承继汉语方言共通的类型学特征，又依托自身的句法结构与历史演变形成鲜明的方言特质：首先，粤语语义角色等级体系具备严格的刚性筛选机制，对受事[+具体]、与事[+生命度]等语义特征实施强制性句法约束，与普通话的柔性约束形成显著差异；其次，粤语的形式标记与语义角色之间形成高强度绑定关系，将作为处置标记、畀作为给予-被动两用标记，均与特定语义角色形成固定匹配，句法形式对角

色判定的制约作用远强于普通话；此外，粤语语义角色的互动关系高度依赖句法结构，情态成分位置、语序排列等句法操作会直接调节施事、受事、与事等核心角色的权重分配，体现出南方方言“句法位置决定语义功能”的典型特征。从理论价值来看，本研究突破现有语义角色研究多聚焦普通话的局限，以粤语特殊句式为实证案例，补充汉语方言语义角色编码的多样性证据，完善处置式、给予句式、被动句式的语义角色配置理论。同时，本研究将句式配价、语义特征筛选、句法-语义映射等理论应用于粤语方言分析，验证语义角色理论在汉语方言研究中的适配性与解释力。研究局限在于仅聚焦广府片粤语，未覆盖粤语其他地域变体；未来可拓展至粤语其他特殊句式，结合历时文献探究语义角色配置的演变路径，全面勾勒粤语句法语义角色系统的整体面貌。

参考文献

- [1] Fillmore, C.J. (1968) The Case for Case. *Linguistic Inquiry*, 3, 1-38.
- [2] Chomsky, N.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Publications.
- [3] Van Valin, R.D. and LaPolla, R.J.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4] 丁加勇. 隆回湘语被动句主语的语义角色——兼论句式配价的必要性[J]. 中国语文, 2005(6): 514-522+575-576.
- [5] 孙道功, 李葆嘉. 动核结构的“词汇语义-句法语义”衔接研究[J]. 语言文字应用, 2009(1): 134-141.
- [6] 张占山. 语义角色视角下的谓词同义词辨析[M].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7.
- [7] 孙冬梅. 手部动词“打”的语义语法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7.
- [8] 刘宇红. 词汇语义与句法界面研究的三种模式[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10(6): 1-6.
- [9] 杨国文. “把”字式和“被”字式成分语义角色的系统功能语法作格解释[J]. 当代语言学, 2014, 16(4): 410-421.
- [10] 冯国丽, 于秀金. 汉语格模式中的特殊论元结构和语义角色[J].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 2022, 45(3): 1-11.
- [11] Shen, Y., Mai, Y., Shen, X., Ding, W. and Guo, M. (2020) Jointly Part-of-Speech Tagging and Semantic Role Labeling Using Auxiliary Deep Neural Network Model. *Computers, Materials & Continua*, 65, 529-541. <https://doi.org/10.32604/cmc.2020.011139>
- [12] 王一成, 万福成, 马宁. 融合多层次特征的中文语义角色标注[J]. 智能系统学报, 2020, 15(1): 107-113.
- [13] 马利军, 黄琳. 粤语惯用语语义性质及其内部关系研究——兼与汉语惯用语对比[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0(3): 100-108.
- [14] 范晓蕾. 再看早期粤语文献中给予动词“畀”的演变[J]. 方言, 2024(3): 288-298.
- [15] 邓思颖. 话语角色动词与双宾句[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8, 50(2): 186-194.